



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業績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666,873	1,190,641
銷售成本		(642,325)	(1,138,726)
毛利		24,548	51,915
其他淨收益	4	33	16,618
僱員成本		(25,717)	(18,546)
研究及開發費用		(952)	(3,506)
折舊		(1,919)	(1,980)
運輸費用		(1,112)	(4,809)
其他營運開支		(42,724)	(30,729)
開發中物業撇銷		(15,295)	—
經營(虧損)/溢利		(63,138)	8,963
融資成本	6	(6,869)	(11,794)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24,948)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973)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903)	(1,190)
除稅前虧損		(119,831)	(4,021)
所得稅開支	7	(129)	(1,43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8	(119,960)	(5,4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3,905
本年度虧損		(119,960)	(1,552)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10,611)	(7,59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490
		<u>(110,611)</u>	<u>(4,108)</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9,349)	2,14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15
		<u>(9,349)</u>	<u>2,556</u>
每股虧損 (港仙)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3.53)</u>	<u>(0.17)</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3.53)</u>	<u>(0.32)</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19,960)</u>	<u>(1,552)</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881)	15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u>48</u>	<u>(518)</u>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1,833)</u>	<u>(50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21,793)</u></u>	<u><u>(2,055)</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12,222)	(7,60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2,972</u>
	<u><u>(112,222)</u></u>	<u><u>(4,632)</u></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9,571)	2,16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415</u>
	<u><u>(9,571)</u></u>	<u><u>2,57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13	13,795
投資物業		9,500	45,700
商譽		24,911	24,911
無形資產		1,71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229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4,848	161,699
投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按金		10,800	—
收購無形資產之按金		11,788	—
		244,807	246,105
流動資產			
存貨		10,537	32,16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15,912	128,29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48,028
開發中物業		45,680	61,014
可換股債券認沽期權		—	4,6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564	26,227
可退回稅款		1,001	—
銀行及現金結餘		38,886	58,470
		232,580	358,8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款項	12	97,203	102,58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37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2,201	21,497
銀行及其他貸款		54,986	134,077
可換股債券認購期權		—	1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	45,92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91	727
承兌票據		38,000	—
流動稅項負債		—	377
		212,781	305,562
流動資產淨值		19,799	53,32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64,606	299,43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券		40,000	4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70	174
		40,170	40,174
資產淨值		224,436	259,2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025	20,847
儲備		143,994	175,5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2,019	196,397
非控股權益		52,417	62,861
權益總額		224,436	259,258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算除外。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清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c) 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刊發經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8，內容有關於年報內披露財務資料，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後之會計期間，並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已採納有關修訂，因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列方式及披露有所變動。

3. 收入

本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電子零件及元件	662,345	1,182,848
租金收入	625	950
轉租租金收入	3,903	6,843
	<u>666,873</u>	<u>1,190,641</u>

4. 其他淨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407	393
外匯收益淨額	-	152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200)	6,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333
雜項收入	1,826	392
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收益	-	9,348
	<u>33</u>	<u>16,618</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二零一五年:三個)可呈報分部:

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	-	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及提供附帶工程服務之專業解決方案
物業開發	-	銷售已開發物業
物業投資	-	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未包括未分配企業業績。

有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可呈報分部之損益之資料:

	電子零件及 元件貿易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62,345	-	4,528	666,873
分部虧損	(8,818)	(84,624)	(2,273)	(95,715)
折舊	181	601	660	1,44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	24,948	-	24,948
開發中物業撇銷	-	15,295	-	15,29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82,848	-	7,793	1,190,641
分部溢利/(虧損)	6,454	(6,273)	6,486	6,667
折舊	189	673	995	1,857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損益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總額	<u>666,873</u>	<u>1,190,641</u>
損益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95,715)	6,667
未分配企業業績	<u>(24,245)</u>	<u>(12,12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綜合虧損	<u>(119,960)</u>	<u>(5,457)</u>
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		
其他重大項目－折舊及攤銷		
可呈報分部之折舊總額	1,442	1,85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折舊及攤銷	-	555
未分配金額：		
作企業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477</u>	<u>123</u>
綜合折舊及攤銷	<u>1,919</u>	<u>2,535</u>

地區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43,812	82,146
中國(香港除外)	<u>126,966</u>	<u>163,959</u>
綜合總計	<u>170,778</u>	<u>246,105</u>

地區資料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按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大部份收入乃來自營運位於中國之客戶。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273,198
客戶B	160,756	不適用
客戶C	133,406	不適用
	<u>133,406</u>	<u>273,198</u>

來自兩名(二零一五年:一名)客戶之收益乃由本集團之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分部產生。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開支	1,578	4,891
—銀行貸款利息	2,181	3,625
—其他貸款利息	746	834
—融資租賃支出	28	53
根據還款計劃未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336	394
—長期債券利息	2,000	1,997
	<u>6,869</u>	<u>11,794</u>

7. 所得稅開支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1,3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	(94)
	<u>(27)</u>	<u>1,248</u>
本期稅項—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60	192
遞延稅項	(4)	(4)
	<u>160</u>	<u>192</u>
所得稅開支	<u>129</u>	<u>1,436</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之金額乃根據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25%之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25%)。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00	1,020
已售存貨成本	642,325	1,138,7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9	1,980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17	130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200	(6,000)
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收益	-	(9,348)
存貨之減值虧損	1,872	-
存貨撇銷	527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3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	107
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強制轉換期權之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574	(1,106)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虧損	2,115	1,212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3,011	2,765
– 轉租物業	2,073	3,854
研究及開發費用		
– 其他費用	952	3,506
	<u>952</u>	<u>3,506</u>

9.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i)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10,6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108,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33,038,420股(二零一五年:2,379,067,764股)計算。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10,6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598,000港元)計算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15港仙。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約3,490,000港元計算及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五年: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5,027	37,921
減:呆壞賬減值撥備	-	-
	55,027	37,921
應收票據	1,323	62,995
其他應收賬款	55,544	3,170
按金及預付款項	4,018	24,212
	<u>115,912</u>	<u>128,298</u>

應收貿易賬款根據交貨日期及經扣除撥備前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8,294	22,053
31至60日	5,083	6,680
61至90日	6,503	8,005
90日以上	5,147	1,183
	<u>55,027</u>	<u>37,921</u>

本集團通常以付運收現或向其客戶授予最長90日之信貸期。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9,967	48,590
其他應付賬款	34,279	48,258
預收款項	1,496	4,280
應付債券利息	1,461	1,461
	<u>97,203</u>	<u>102,589</u>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按貨物收取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1,587	33,074
31至60日	13,940	11,728
61至90日	3,110	3,243
90日以上	1,330	545
	<u>59,967</u>	<u>48,59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事項

本集團曾參與以下業務：

- 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及觸摸屏模塊）；及
-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業務回顧

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及觸摸屏模塊）

本業務分部今年面臨巨大挑戰，銷售額自二零一五年之約1,182,848,000港元下降44%至二零一六年之約662,345,000港元。由於國內液晶面板產能在二零一五年中激增，導致此類產品進口需求極速減少，本業務受其影響十分顯著。在超豐科技有限公司（「超豐」）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下，本業務部門及時調整產品組成，積極開拓驅動芯片的市場和客戶。我們成功拓展至驅動芯片市場連同相關行業之增長，部分緩解了液晶面板銷售下滑的衝擊。

從二零一五年開始，買賣電子硬件組件業務已經開始踏入艱難期，主要由於產能過剩和電子硬件組件飽和的因素。因此，導致這業務銷售價格在四月至六月明顯大幅度及快速地下跌；及甚至低於生產商的成本價，因此各生產商相應地作出了減產的調整，從而使八月份的價格下降幅度開始變得更穩定。從目前的市場形勢，電子硬件組件的供應，尤其是顯示屏已開始漸趨緊張，但供應緊張並非市場需求增加所致，主因是之前數月各生產商因此業務價格大幅下跌而減產所造成。

鑒於電子硬件組件業務價格的波動，超豐管理層一直監察有關市場及連同不利市況的整體變化。公司把更多注意力和資源轉移到買賣驅動芯片部分，這部分除了沒有價格上的波動，最重要的是，可減少我們保持買賣顯示屏所帶來的影響。此外，此舉亦可減低超豐在動盪的顯示屏市場上曝光和依賴，及加強我們在驅動芯片市場上的地位。

超豐管理層預期未來三個月，買賣顯示屏的業務收入會繼續穩步增長，主要原因是前期價格跌幅過大且過快，和現在的價格已經變得相對穩定，再加上客戶提貨意願顯著地增加。儘管如此，隨著科技的進步，在最近幾個月薄模顯示屏已開始變得更加成熟及商業化。而幾乎所有生產商的顯示屏仍在調整及提升其生產範圍和產量，另外新的競爭者加入市場使供應不斷增加，形成市場上出現供過於求。儘管我們已改變和加強電子硬件組件業務的買賣模式，超豐管理層仍會繼續密切監控市場變動，務求達到更好的產品組合，更高的利潤和更穩定的銷售價格。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本集團之房地產發展組合包括三個集中於陽江市地區之項目。這些項目當中以香江半島進度較快，其現時正在準備興建第三及第四期。然而，其進展進度緩慢及遠落後於管理層之預期。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香江半島之預售活動進度和是否需要任何額外的宣傳及／或營銷活動。

本集團注意到，儘管中國經濟普遍放緩，但因應公眾之住房需求，當地仍重視房地產發展及氣氛得以維持；只是有關氣氛仍趨保守。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審慎之投資評估策略，並對可能不利市況作好更充分之應對措施。

在香港本地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出售了兩個投資物業的其中一個。餘下的投資物業的租賃合同已經期滿，目前我們正在尋找新的租戶來填補。

前景

中國房地產市場特別是三四線城市市場仍然處於調整期，房地產投資的增速明顯下降。中央的「去庫存」等調控政策，將有利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的長期穩定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廣東省之物業發展項目，並會積極調整發展策略以捕捉新的市場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穩定現有業務的基礎上，積極尋找新的投資機會，穩健地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為各股東帶來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90,641,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66,873,000港元。收益乃主要源自電子零件及元件之貿易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10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0,611,000港元。每股虧損為3.53港仙（二零一五年：0.17港仙）。

分部資料

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

由於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市場低迷而導致液晶面板及模塊需求下降以及產品銷售市價日益下降，年內營業額為約662,345,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1,182,848,000港元下降44.0%；年內毛利率為3.02%，其較去年之利率3.73%為低。年內營業額相對較低而經營成本保持高水平已對年內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分部產生年內虧損約8,818,000港元，而其於去年擁有溢利約6,454,000港元。

儘管此貿易業務年內錄得經營虧損且預期其未來盈利能力將會下降，此貿易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顯示出足夠現金流量預測而有充分理由支持商譽之賬面值，因此，無須作出商譽減值。

物業開發

本集團擁有兩塊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作商業及住宅開發之總地盤面積為約16,128平方米之間置土地。由於尚未開始開發，故概無錄得物業開發分部應佔之收入（二零一五年：無）。鑑於當地市況之不利變動及進一步延遲開始開發，約15,2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開發中物業已於本年度撇減。

除由其附屬公司直接開發外，本集團亦透過其兩間聯營公司（「聯營公司」）從事物業開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聯營公司因房地產市場低迷及因亦據此作減值虧損撥備而遭受更大虧損而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21,9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90,000港元）。除應佔虧損外，由於中國物業市場之當前市場低迷，本集團亦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24,9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由二零一五年之約7,793,000港元減少41.9%至二零一六年之約4,528,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一間從事物業租賃服務之附屬公司及一間從事物業投資及其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九龍寶輪街1號曼克頓山2座52樓A室之物業之附屬公司。該等出售合共產生年內虧損約2,973,000港元。此分部錄得年內虧損約2,273,000港元而其於去年錄得溢利約6,486,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及亦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於二零一六年減少約2,200,000港元（而公允價值於二零一五年增加約6,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其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其香港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總額約為133,377,000港元，其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長期債券、承兌票據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二零一五年：約220,727,000港元，其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長期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0.0%（二零一五年：81.9%）之債項被視為流動負債及須於一年內償還，30.0%（二零一五年：18.1%）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債項分別佔債項總額之64.8%（二零一五年：50.3%）及35.2%（二零一五年：49.7%）。

38.2%（二零一五年：57.4%）之債項為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實際年利率介乎2.25%至4.00%（二零一五年：2.25%至5.00%）之間；30.0%（二零一五年：18.1%）為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七年期5%票息普通債券；28.5%（二零一五年：無）為不計息承兌票據，其以港元計值並緊隨票據發行日期後兩年到期；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4%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20.8%）及3.0%（二零一五年：3.4%）之債項為按固定利率每月1%計息之其他貸款及餘下0.3%（二零一五年：0.3%）為按固定利率計息之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儲備為約38,8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8,470,000港元）。大部份現金儲備存置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中，99.2%（二零一五年：93.8%）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0.8%（二零一五年：6.2%）以人民幣為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9.4% (二零一五年：85.1%)。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項總額約133,377,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220,727,000港元) 除以股東權益金額約224,436,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259,258,000港元) 計算。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為109.3% (二零一五年：117.5%)。

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有關措施將包括但不限於收緊成本控制、擴展現有業務、取得額外貸款融資及／或於資本市場集資。

為加強其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作為本公司之代理，配售代理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095港元之配售價認購447,000,000股新普通股。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092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為0.114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影響極低。因此，本集團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3,586,291,946股。

年內因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7,000,000股新股份。股份溢價相應增加約1,639,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及配發466,198,979股新股份。股份溢價相應增加約101,208,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44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以每股0.09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股份溢價相應增加約38,978,000港元。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63,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Coul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ulman」) 之70股股份，相當於Coulma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部分代價，而餘下25,0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Coulma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天然氣業務，包括建設管道、銷售及分銷天然氣、經營加氣站以及安裝天然氣設備。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就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其他資本資產批准任何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22,4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新港實業有限公司 (「新港」) 之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新港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而其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九龍寶輪街1號曼克頓山2座52樓A室之物業。出售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為本集團之貸款及銀行貸款融資作擔保：

- (i) 公允價值為9,5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45,700,000港元) 之投資物業；
- (ii) 賬面值約4,606,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4,716,000港元) 之租賃物業；及
- (iii) 約20,564,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約26,227,000港元) 之銀行存款。

此外，已抵押一輛賬面值約為437,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兩輛賬面值約818,000港元之出租汽車) 之出租汽車以為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若干供應商受該供應商經營地的國家稅務局調查關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止期間之虛開增值稅發票事宜而被深圳市國家稅務局進行稅務調查。直至報告期末當日，該案件仍在進行調查，本集團認為贏得該案件之可能性極微，故就有關滯納金及不能抵扣進項增值稅作出撥備約6,01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超豐科技有限公司（「超豐」）已與一間銀行訂立擔保協議，以就該銀行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向超豐的一名關連人士提供之按揭貸款提供擔保，其中2,30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根據擔保協議，倘銀行無法自該關連人士悉數收回貸款還款，則超豐將有責任向銀行作出付款。有關擔保於提供日期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原因為董事認為將不可能發生拖欠償還貸款之情況。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50名（二零一五年：50名）僱員，其中30名（二零一五年：34名）僱員位於香港而餘下僱員乃位於中國。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根據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5,7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8,546,000港元）。購股權及花紅亦按董事酌情權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發放予本集團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E.1.2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其職責、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以及作出領導，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

蘇來發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職務。自黃俊威先生因其本人想將更多時間投放在家庭上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辭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職務後，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故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工作由蘇來發先生負責領導。由於董事認為上述架構可使本集團在本公司作出決策及營運效率方面擁有貫徹的領導方針，故並無制定任何有關改變此架構的時間表。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蘇來發先生因其他先前業務安排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在五名執行董事中，有四名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所有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彼等之出席對於回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提出的疑問及與彼等保持有效溝通而言乃屬足夠。

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核對，與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業務，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及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之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報及賬目；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東全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蘇來發先生（主席）、蘇敏智先生及陳東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tatgroup.com內。